

**參考樣本一：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經營業務的自僱人士營業損益表**

申請編號(如有)：_____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填寫本頁營業損益表，詳情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項。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公司名稱：_____ 公司地址：_____

業務性質：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獨資或合夥：_____ (_____ %) (如屬合夥，請填寫利潤分配比率，例如：50%。)

	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 (港幣\$)					
	20____年____月	20____年____月	20____年____月	20____年____月	20____年____月	20____年____月
總收益 ※						
支出項目 ※ #						
購貨成本						
租金、差餉、地租						
水費、電費、煤氣費、電話費						
保險費						
運輸費、機器維修費						
總支出						
淨盈利(總收益 - 總支出) @						

※ 請保存有關收益及支出的證明文件(例如：購貨單、銷貨單、租金收據等)，以供本處審核津貼申請。

如有其他支出，請以書面列明。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，不包括個人開支及申請人支取的薪金。

@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，本處不會計算負數，即營業虧損不能由申請人總入息中扣除。

聲明：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